车排子地区新近系沙湾组油藏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公开方式.....2

2.3公众意见情况.....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公示方式.....5

3.2.1网络.....5

3.2.2报纸.....6

3.3查阅情况.....9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其他..... 11

6.1存档备查情况.....11

6.2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11

7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022年1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2）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3）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20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一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50，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2.2-1所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二次公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6 日在《克拉玛依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675，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3.2-1 所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伊宁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23号

联系人：张育伟

联系电话：0990-686931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二层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69

Email：162425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征求意见稿）车排子地区新近系沙湾组油藏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项目.pdf

图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于2022年1月4日、1月6日在《克拉玛依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



图3.2-2　　报纸公示（2022年1月4日）



图3.2-3　报纸公示（2022年1月6日）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附件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它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车排子地区新近系沙湾组油藏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车排子地区新近系沙湾组油藏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车排子地区新近系沙湾组油藏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车排子地区新近系沙湾组油藏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车排子地区新近系沙湾组油藏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